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50号

关于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建设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朱建设, 时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3月12日期间,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)董事朱建设的股票账户存在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其中,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10月19日期间,合计买入6次,累计买入12,000股,成交金额247,640元;后又于2016年12月1日卖出1,000股,成交金额19,540元。朱建设作为公司董事,其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1,000股的情形,构成短线交易。此外,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交易所网站公告。

另经查明,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朱建设则在 2016 年 8 月 2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买入 2,000 股和

1,000股,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。

综上,朱建设作为公司董事,在六个月内,多次买卖公司股票,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,并构成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交易股票,其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 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时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建设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公司监管一处